

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关于《泰和乌鸡蛋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我会认真研究和审查，同意《泰和乌鸡蛋》该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示。

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，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。如有单位（或个人）对立项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娟

手机：19379897322

邮箱：jxxc1213@163.com



附件：

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清单

序号	标准项目名称
1	泰和乌鸡蛋